

苏州市职业大学文件

苏职大政〔2020〕52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职业大学学生评价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苏州市职业大学学生评价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市职业大学

2020年10月12日

苏州市职业大学学生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求实进取，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养、人格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评价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和质量提升要求为指引，着力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

第三条 学生评价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表现的综合考核，从思想品德（G1）、学业成绩（G2）、能力素养（G3）和体质健康（G4）四个维度开展，美育和劳动素质按其课堂内外表现分别纳入学业成绩或能力素养进行评价；设定的评价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四条 学校根据生源类型分类确定学生的评价维度，高职扩招专项计划社会招生等类型学生以思想品德和学业成绩为主、辅之以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进行评价，其余类型学生评价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

第五条 评价结果作为学生奖学金评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等奖励表彰以及入党推优、升学深造、政审等的主要依据，作为资助实施、就业推荐等的考查依据。

第六条 学生评价坚持全面性、客观性、导向性、公平性、公开性、公正性原则，采取记实记录、定量测评、过程评价、定性评价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实施。

第七条 评价维度的评价结果以等级或绩点表示，思想品德和体质健康实行等级记载；能力素养以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学年积分按百分制折算后，同学业成绩实行绩点记载，绩点换算按照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生评价按学年进行，分别在每年的3月或9月完成，我校在籍注册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学生均应参加。

第九条 学院（部）应成立以分管学工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生评价工作组，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班团委和学生代表为成员、人数不少余7人的班级学生评价小组，组织学生评价工作。

第二章 思想品德

第十条 思想品德评价由学院（部）实施，班级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评价小组会议审议讨论，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的，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审议后的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后

由班主任签字报学院（部）审核并上传学生评价系统。

第十一条 思想品德评价考核鉴定学生的思想政治、个人修养、行为规范、成长规划等方面的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不做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的事，关心集体，维护集体荣誉和利益；

（三）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四）勤于学习、务实求知，严守学习纪律，围绕专业学习、技能培养、升学深造和就业，制订成长规划方案目标并付诸实施，树立优良学风。

（五）尊敬师长，友爱同学，诚实守信，举止文雅，热爱劳动，热心公益，爱护公物，保护环境，讲究卫生，生活简朴，履行学生应尽义务

第十二条 思想品德通过民主评议（A1）、宿舍卫生（A2）评分及行为规范（A3）记实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一）民主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个人自评是指学生在完成成长规划方案目标制订付诸实施基础上，学年结束后进行学年小结；班级评议是在个人自评基础上，由班主任组织同学采取互评或积分等方式，对班级全体同学的政治、学习态度、行为规范、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等表现综合评议，以百分制记录，具体方式由学院（部）规定。

（二）宿舍卫生由宿舍管理服务部门以学生宿舍综合考评方式进行百分制记录。

（三）行为规范主要考察学生违法违纪和行为失范情况，违法违纪是指学生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行为失范是指学生违反公民道德规范、学校管理制度、学生行为准则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而被通报批评或口头教育训诫的行为。学生的行为规范以记实方式集成于学生评价系统，宿舍的违章用电行为通过宿舍管理系统记录，其余失范行为一般由学院（部）和相关部门在学生评价系统中记录。

第十三条 思想品德评价的得分按照 $G1=A1*80\%+A2*20\%$ 计算，从高到低据实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30%、良好不超过40%；宿舍综合考评达标及以下学生不得

评定为优秀或良好，纪律处分、通报批评、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督促仍不提交成长规划方案及学年小结学生应评定为不合格，行为失范学生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的思想品德评价以本办法第十、第十一条为依据，结合行为规范记实，按照毕业管理规定，采取自我鉴定、班级评议、学院（部）评价等方式，对学生在校期间表现进行综合鉴定。

第三章 学业成绩

第十五条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成为高素质技术技能应用型人才。

第十六条 学业成绩是指按照专业培养计划学生在每学年所有学习课程的成绩，学业成绩评价由教务处负责，以学分绩点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和学业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 G2 = \frac{\text{所修各门课程学分绩点 总和}}{\text{所修各门课程学分数总 和}};$$

第十七条 学业成绩以学生首次考核成绩计，无正当理由缺考、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该门课程学分绩点为 0 且课程学分计入总学分。

第十八条 为激励学生升学深造，提高学历层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参加更高层次专业学习，合格课程成绩纳入能力素养进行评价。

第四章 能力素养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提高思想水平和个人修养，拓展劳动技能和专业能力，锻炼实践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培养审美情趣，促进综合能力素养提升。

第二十条 能力素养以学生在评价学年内通过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在思想成长与道德修养、技术技能与专业发展、身心发展与文体活动、学术科技与实践创新、社会服务与领导能力等方面获得的发展性成果与表现为评价指标。

第二十一条 能力素养评价以经审核认证的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学年积分乘以 2 计算，计算公式为： $G3=2*\sum C_i$ ， C_i 表示各评价项目积分值，总分取值 100，依据百分制课程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换算为绩点衡量；第二课堂课程项目学年积分认证由校团委根据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组织实施。

第五章 体质健康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体育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增进身心健康，强健体魄。

第二十三条 学生体质健康评价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及参加课外阳光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在能力素养中评价，体质健康测试由体育部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定进行评定。

第二十四条 体质健康测试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和免测，由体育部上传至学生评价系统；体质健康测试评定成绩原则上达到合格及以上及因病或残疾经申请核准免测学生，方可参加评奖评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为了保证学生评价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学院（部）和相关部门应通过第二课堂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育人活动，建立健全学生日常表现纪实记录制度，及时通过学生评价系统记录学生行为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苏州市职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苏职大政〔2015〕52号）同时废止。